|  |  |
| --- | --- |
| ICS  | 67.040  |
| CCS  | C 53 |

|  |
| --- |
| 6530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方标准

DB6530/T 0002—2025

无花果深加工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onitoring Pollutants in the Deep Processing of Figs**

2025 - 06 - 03发布

2025 - 08 - 04实施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提出

本文件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萍、程晓宏、张卫兵、布阿西·艾海提、阿曼古·阿不力米提、努尔加马力·莫合德尔、范田丽。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图什市帕米尔东路29院）、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阿图什市站前路59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08-4226719；传真：0908-4226719；邮编：84535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联系电话：0908-4221723；传真：0908-4221723；邮编：845350。

无花果深加工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花果深加工污染监测的样品监测、试验及计算和数据保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无花果深加工中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化学污染物监测。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740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无花果深加工产品 **deep processeing products of figs**

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再经过相关的食品工艺或加工技术处理后所得到的产品。

无花果罐头 **fig canned food**

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再经清洗、配料、灌装、密封、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商业无菌的罐装产品。

无花果酱 **fig jam**

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再经清洗、预煮、配料、糖制、灌装、封盖、杀菌、冷却等工艺制成的酱状产品。

无花果月饼 **fig-filled mooncakes**

以小麦粉或杂粮粉（一种或几种）、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添加白砂糖、鸡蛋、食用油脂等，并配以相应的辅料，经制馅(制皮、包馅）、成型、焙烤、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主要在中秋节食用的传统节日糕点。

无花果干 **dried figs**

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通过高温干燥或其他加工技术等食品工艺获得的干制产品。

无花果粉 **fig powder**

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通过低温冷冻或其他加工技术等获得的粉状产品。

其他无花果产品 **other fig products**

以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新鲜无花果为主要原料，再经过相关的食品工艺或加工技术处理后所得到其他产品。

* 1. 样品监测
		1. 样品采集

采集无花果深加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无花果罐头、无花果酱、无花果月饼、无花果干、无花果粉等），根据需要确定采样地点。

样品理化采样应按GB/T 27404的规定执行。

应真实填写采样记录表和样品标签，采样过程中记录的信息应原始、全面、详实，保证现场监测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

* + 1. 样品管理

样品的运送、接收、处置、保存。应按GB/T 27404的规定执行。

* + 1. 样品检验
			1. 重金属污染物

重金属（总砷、铅、镉、汞）采用国标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见表1。

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总砷（以As计） | GB 5009.11 |
| 2 | 铅（以Pb计） | GB 5009.12 |
| 3 | 镉（以Cd计） | GB 5009.15 |
| 4 | 汞（以Hg计） | GB 5009.17 |

* + - 1. 农药残留污染物

应按GB 23200.113的规定，以QuEChERS方法进行样品前处理，运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以内标法或者外标法进行农药残留的定量监测。

* + - 1. 其他污染物

其他重金属、农药残留的检验均应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 1. 试验及计算
		1. 空白试验

样品预处理和测量中均应实施空白对照试验，以便扣除溶剂、试剂等背景值，使得测量结果准确、可靠。

* + 1. 平行试验

样品检验应进行平行测定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标准的精密度要求。

* + 1. 结果计算

按照标准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扣除空白试验值，计算结果以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2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按标准规定保留有效位数。

* 1. 数据保存

采样和检验的相关信息、原始记录、结果报告或结果数据汇总表等，应建档妥善保存，不应少于6年。

